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甘30破申3号

申请人：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舟曲县立节镇立节行政村。

法定代表人：赵江次。

申请执行人杨保玉与被申请执行人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赵江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迭部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迭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3024执18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9月17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经营公路工程、土方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旅游景区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现时登记状态为存续。

2021年10月9日，杨保玉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甘3024民初114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3月

22日，迭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3024执180号执行裁定，以未发现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对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到期款项未能支付，应认定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洁

审 判 员 郭丽华

审 判 员 王 龙



法 官 助 理 蒋学花

书 记 员 赵赋灵